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教育認證規範（EAC2016）解說

認證規範 1~9 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 G 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為相當之資料。

1. 報告書本文及附件請提供電子檔案，實地訪評時陳列之文件可用電子化或其他多樣化方式呈現。
2. 報告書附件應於繳交報告書時趨向完整，惟若部分資料未能完整，須於實地訪評時補齊。
3. 週期性審查學程報告書附件及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為前 6 年之完整資料，然若為首次認證，則至少應有前 1 年之完整資料；期中審查學程報告書附件及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為上次審查學年度（含）迄今之完整資料。

###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1.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對外宣導教育目標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宣導教育目標的宣傳品、資料或文件等。</li><li>2) 制定教育目標的過程/會議紀錄。</li><li>3) 評估達成教育目標的相關文件，如校友（每 3 年約 60 份）、雇主（每 3 年約 30 份）等問卷、訪談紀錄等。</li><li>4) 檢討教育目標執行成效與課程規劃的相關會議紀錄。</li></ol>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師及諮詢委員會參與教育目標的制定、檢討及執行成效的評估。</li><li>2) 校、院、學程教育目標的關聯性。</li></ol>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課程設計與達成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定期運用校友及雇主問卷調查方式評估教育目標重要性及達成度。</li><li>2) 檢討教育目標的紀錄。</li></ol>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p>等)。</p> <p>2) 如何透過外界人士的演講、校外觀摩、實習、競賽及業界參與等，讓學生體驗產業界的情況與其執行成果。</p>	

## 認證規範 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p>1) 教師專長與人數足以開授該領域的專業科目。</p> <p>2) 教師每週工作量的統計表。</p>	<p>1)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p> <p>2) 教評會會議紀錄。</p> <p>3)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與執行紀錄。</p>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教師參與學程目標制定與執行的紀錄與成果。	<p>4) 教師參與學程目標制定與執行的紀錄。</p> <p>5) 教師課業輔導時間表及相關紀錄（含導生會議紀錄）。</p>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p>1) 教師如何將研究融入教學。</p> <p>2) 教師展現適當領域專長或具有該領域的相關證照。</p>	<p>6) 教師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紀錄資料。</p> <p>7)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研究的措施。</p> <p>8) 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組織及其活動等辦法。</p>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具備有效的師生交流，例如導生制度、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及其他回應學生需要的即時回饋機制與執行成果。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教師與業界的交流，包括擔任顧問、合作計畫、諮詢委員會、及教育訓練等的成果展現。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p>1) 如何協助教師營造積極的合作學習情境。</p> <p>2) 如何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課程設計及評量的能力。</p> <p>3) 如何協助教師維持教學與研究的均衡發展。</p> <p>4) 鼓勵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成果。</p>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活動的紀錄與成果。	



##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1) 課程能適切反映學程的名稱。 2) 師資專長能涵蓋學程課程內涵。	1) 學程名稱符合該領域專業內涵的相關資料。 2) 與其他學程合開課程的協調過程紀錄。

##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9.1 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規範 3 之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1) 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檢討畢業生核心能力培育及評量方式的機制。 2) 提供相關執行成效。	檢討規範 3 畢業生核心能力培育及評量的相關工作/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效。
9.2 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工程實務能力。	規範 4 之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1) 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檢討課程與教學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工程實務能力。 2) 提供相關執行成效。	檢討規範 4 課程規劃的相關工作/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效。
9.3 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檢討其他規範的重要改善機制及執行成效。	檢討其他規範的重要改善相關紀錄及執行成效。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p>5) 具備有效的師生交流，例如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 及研究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等，及其執行成果。</p> <p>6) 教師與業界的交流，包括擔任顧問、合作計畫、諮詢委員會、及教育訓練等的成果展現。</p> <p>7) 如何協助教師營造積極的合作學習情境。</p> <p>8) 如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課程設計及評量能力。</p> <p>9) 如何協助教師維持教學與研究的均衡發展。</p> <p>10) 鼓勵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成果。</p> <p>11) 教師持續進行專業領域相關的研究案且主辦或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p>	<p>6)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研究的措施。</p> <p>7) 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組織及其活動等辦法。</p>
G.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p>1) 設備與空間足以支援研究生進行專業實作學習及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際及實作的學習環境</li> <li>■ 資訊設備與支援</li> <li>■ 圖書館資源</li> <li>■ 學生自學輔導軟體</li> <li>■ 團體學習的環境</li> <li>■ 安全、健康及促進學習的環境</li> </ul> <p>2) 專業設備與工具須能符合產業需求。</p> <p>3) 具備合適的設備/空間的維護與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成果，例如設備/空間清單、使用手冊、維修/維護紀錄等。</p>	<p>1) 設備及空間使用的規劃及紀錄。</p> <p>2) 實驗室及教學設備清單及其管理辦法。</p> <p>3) 實驗課程講義、實驗手冊或安全手冊。</p> <p>4) 衛生安全講習資料或會議紀錄。</p>
G.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p>1) 對於目前的工作目標及未來的發展具有良好行政規劃。</p> <p>2) 校院經費分配原則，以及研究所過去的經費分配，以佐證研究所所屬學院及研究所皆獲</p>	<p>1) 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p> <p>2) 支援教師專業成長（含教師訓練、進修、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的經費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p>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適當的財務支援。 3) 具有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經費、資源與鼓勵機制及其執行成果。 4)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足以提供各項行政支援與維修。 5) 經費足以提供各項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3)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名單及工作內容。 4) 設備經費的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
G.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	1) 課程能適切反映研究所的名稱。 2) 師資專長能涵蓋研究所課程內涵。	1) 研究所名稱符合該領域專業內涵的相關資料。 2) 與他所合開課程的協調過程紀錄。
G.9	符合規範 9 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1) 規範 G.3 之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檢討畢業生核心能力培育及評量方式的機制。 ■ 提供相關執行成效。 2) 規範 G.4 之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檢討課程與教學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研究生工程實務能力。 ■ 提供相關執行成效。 3) 透過召開年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制，檢討其他規範的重要改善機制及執行成效。	1) 檢討規範 G.3 畢業生核心能力培育及評量的相關工作/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效。 2) 檢討規範 G.4 課程規劃的相關工作/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效。 3) 檢討其他規範的重要改善相關紀錄及執行成效。